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該等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2022年9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下列相關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v)不會派發企業禮品等。

擬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請遵守會議舉辦地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最新法律規定、政策及通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群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二次獎勵」	指	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286,200股獎勵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第二次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第二次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授予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6日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286,20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秦學棠先生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

莊粵珉先生

余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環璇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該等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截至公告

董事會函件

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分別約為59.39%及59.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受託人、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力高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且相關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不會被計在公眾持有的股份中。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之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獲授予之31名選定參與者持有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ii)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iii)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彼等為負責本集團或其下屬核心聯屬企業若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職能部門之人士。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或在入職時達到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22年8月31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79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2年8月31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5.9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90港元

歸屬：

I. 於符合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1,330,0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之17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9名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ii)6名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iii)2名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將予歸屬的2022年
第二次獎勵股份
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23年8月31日
33%	2024年8月31日
34%	2025年8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符合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授予之2,956,200股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之22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11名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ii)11名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

將予歸屬的2022年

第二次獎勵股份

百分比

歸屬日期

100%

2023年8月31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之各選定參與者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藉此，該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數量超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下調後的實際數額（「**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餘量**」）便將失效。本公司於調整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下調後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餘量)及／或被沒收(即歸還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為免產生疑慮，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數量將不會獲向上調整。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31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14名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詳情如下：

董事	2022年第二次 獎勵股份數目
陳啟宇	552,400
徐曉亮	270,200
秦學棠	74,800
龔平	621,800
黃震	165,200
小計	<u>1,684,400</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022年第二次 獎勵股份數目
金華龍	226,500
李 濤	206,200
姚 方	189,500
張厚林	153,600
潘東輝	137,100
王基平	100,000
Henri Giscard d'Estaing	100,000
錢建農	60,000
郝毓鳴	58,200
	<hr/>
小計	1,231,100
	<hr/>
總計	2,915,500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條件

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4%及經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發行及歸屬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後（假設所有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全數歸屬），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歸屬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後 (假設所有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全數歸屬) ⁽⁴⁾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2.45%	6,044,246,673 ⁽²⁾	72.41%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2.45%	6,044,246,673 ⁽²⁾⁽³⁾	72.41%
董事				
郭廣昌	6,044,246,673 ⁽³⁾	72.45%	6,044,246,673 ⁽³⁾	72.41%
陳啟宇	7,647,200	0.09%	8,199,600	0.10%
徐曉亮	4,727,000	0.06%	4,997,200	0.06%
秦學棠	6,229,940	0.07%	6,304,740	0.08%
龔平	1,371,600	0.02%	1,993,400	0.02%
黃震	0	0.00%	165,200	0.00%
莊粵珉	8,250	0.00%	8,250	0.00%
余慶飛	8,250	0.00%	8,250	0.00%
章晟曼	50,000	0.00%	50,000	0.00%
張化橋	454,750	0.01%	454,750	0.01%
張彤	154,750	0.00%	154,750	0.00%
李開復	109,750	0.00%	109,750	0.00%
曾璟璇	8,250	0.00%	8,250	0.00%
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 其他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	51,154,392	0.61%	53,756,192	0.64%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4,547,529	0.05%	5,778,629	0.07%
—其他僱員	2,745,013	0.03%	4,115,713	0.05%
—受託人(在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前，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不包括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43,861,850	0.53%	43,861,850	0.53%
其他股東	2,226,590,119	26.69%	2,226,590,119	26.68%
合共	8,342,760,924	100%	8,347,047,12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2022第二次年獎勵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其他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持有的2,226,590,119股之相應股權將由約26.69%攤薄至約26.68%。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90港元，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之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21,002,38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公眾公司及以創新驅動的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實為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且股份獎勵計劃與2017年6月6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同時並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一方面，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構成了該等選定參與者總薪酬的一部分。具體而言，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31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3人為本集團本年度新入職的主要管理人員。向本集團該等新入職主要職員授出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實質為以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形式作為簽約獎金，以(i)表彰此類選定參與者憑藉其關鍵管理角色所做出的貢獻及(ii)補償此類選定參與者因工作轉換而在其之前工作的公司中損失的長期激勵(如有)。

此外，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餘下的28名選定參與者均已實現彼等於上一財政年度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一般而言，餘下選定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集團業績表現；及(iii)選定參與者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

1.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以及對於提升各業務板塊或業務條線的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如關鍵人才引進、風險控制及質量運營體系、數字化及企業家精神；
2. 集團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利潤、現金流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改善作出；及
3. 選定參與者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廣泛的因素，鑒於各自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這些因素對於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如板塊財務業績表現、行業排名、用戶滿意度、風險控制、數字化轉型、安全生產、費用支出管理和人力資源規劃。

鑑於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均不相同，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考核評估會按彼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執行個性化的評估標準和權重。

此外，各類別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方式如下：

1. 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領導者，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在戰略層面上對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他們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

2022年第二次獎勵所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分佈在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及職能部門，如財務、人力資源及風險控制。這些核心骨幹員工是本集團的關鍵力量並在本公司管理層扮演重要管理角色。因此，把此類別核心骨幹員工納入2022年第二次獎勵將有助於提升他們的穩定性及積極性，從而為公司的長遠發展作貢獻，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3. 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本公司同時認為2022年第二次獎勵涵蓋的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負責下屬核心聯屬企業的營運，從而為本集團作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的共同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本公司認為通過授予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能藉股份所有權確保員工利益直接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更多員工（相比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選定參與者），給員工提供了當股份市場價格高於購股權行權價格時之財務報酬，激勵其為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本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促進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經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目標參與者與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盡信息，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予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31名核心人員(即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此外，本集團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2年第二次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59.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向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
- 3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8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陳啟宇	7,647,200	0.09%
徐曉亮	4,727,000	0.06%
秦學棠	6,229,940	0.07%
龔 平	1,371,600	0.02%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金華龍	164,782	0.00%
李 濤	632,300	0.01%
姚 方	79,200	0.00%
張厚林	1,398,000	0.02%
潘東輝	1,310,584	0.02%
王基平	288,236	0.00%
錢建農	655,000	0.01%
郝毓鳴	19,427	0.00%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633,952	0.03%
本集團下屬核心職屬企業高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11,061	0.00%
受託人 (在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前，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不包括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43,861,850	0.53%
總計	71,130,132	0.85%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放棄投票及上文所列表格之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受託人控制或有權控制他／她所持全部股份。除受託人，如上表所列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向彼等各自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該等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2022年第二次獎勵下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2022年獎勵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發行及配發2022年獎勵股份及2022年獎勵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2年9月29日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22年第二次獎勵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經考慮i) 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條款及條件，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背景及性質，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吾等認為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條款i)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儘管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為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致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2022年第二次獎勵將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4%以及經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次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其中，2,915,5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已授予14名 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為 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為選定參與者設立)，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59.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0.85%。上述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受託人、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向受託人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選定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及2022年4月27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服務或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通知獨立股東通函的任何重大資料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健康板塊包括：醫藥產品、器械和診斷及健康服務和消費；快樂板塊包括：品牌消費及旅遊文化；富足板塊包括兩個主要子板塊：保險及資管；智造板塊包括：資源和環境及科技和智造。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而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36,741.6	161,291.2	18.0%	70,442.9	82,891.6	17.7%
健康	34,607.1	43,979.8	27.1%	19,282.0	23,366.6	21.2%
快樂	56,016.6	66,898.3	19.4%	28,498.4	32,065.4	12.5%
富足	42,519.8	43,699.4	2.8%	19,649.9	22,971.5	16.9%
—保險	29,840.1	32,149.3	7.7%	15,475.3	15,889.0	2.7%
—資管	12,679.7	11,550.1	-8.9%	4,174.6	7,082.5	69.7%
智造	4,950.2	7,736.9	56.3%	3,569.7	5,127.0	43.6%
抵銷	(1,352.1)	(1,023.2)	-24.3%	(557.1)	(638.9)	14.7%
稅前利潤	16,958.0	24,652.9	45.4%	8,724.2	6,091.5	-30.2%
年/期內利潤	11,082.2	17,085.8	54.2%	6,439.3	4,796.0	-2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1,291.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741.6百萬元增加約1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54.2%，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85.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造、富足及健康板塊產生的利潤；及(ii)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同比增加。

健康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07.1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79.8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健康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醫藥的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77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醫藥的醫療器械與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927百萬元，同比增長1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醫藥的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1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9.8%。

快樂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16.6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98.3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快樂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強勁增長約12.2%；及(ii)復星旅遊文化集團(「**旅文集團**」)的收入強勁增長約31.2%。

富足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19.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699.4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富足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

智造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0.2百萬元增加約5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36.9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智造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恢復運營；及(ii)自2020年7月起合併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翌耀科技**」)的財務業績產生的全年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2,891.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70,442.9百萬元增加約17.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純利減少約25.5%，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6,43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4,796.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衝擊、大宗商品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資本市場波動影響。

健康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9,282.0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3,366.6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健康板塊收入的增長主要受益於復星醫藥產品的銷售增長貢獻。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的製藥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2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的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同比增長4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的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8.3%。

快樂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8,498.4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32,065.4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快樂板塊的收入增加主要受益於復星旅文收入強勁增長約130.7%。

富足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9,649.9百萬元增加約16.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2,971.5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富足板塊的收入增加主要受益於資管板塊收入增加約69.7%，主要因蜂巢類資管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智造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3,569.7百萬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127.0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智造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南礦業和翌耀科技業務增長所致。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4%，佔經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3%。其中，2,915,5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授予14名 貴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ii)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iii)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彼等為負責 貴集團或其下屬核心聯屬企業若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職能部門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向上述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使 貴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可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而彼等的努力將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關各類別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 貴集團於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貴集團決定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已與2017年6月6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行使用，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董事會相信，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 貴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發揮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用途，且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裨益後，上市公司（特別是創新驅動的公司）採納有關計劃實為普遍做法，可讓其酌情將該等公司的價值與其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該等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及董事一致認為，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向選定參與者授予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i)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本酬金，吸引高素質員工，以維持作為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之競爭優勢，實為至關重要；(ii)已隨機取及審閱8名吾等認為所選取樣本能夠代表選定參與者之整體資質水平的選定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樣本參與者**」）的簡歷，並注意到彼等在法律、金融、經濟、內部控制、業務營運、醫藥、基因工程、風控、保險及人力資源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iii)誠如下文「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向員工、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以使彼等之利益與上市公司利益相聯繫乃普遍市場做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董事及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2022年第二次獎勵作為激勵計劃的好處。管理層已考慮多種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購股權計劃以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經對各種備選方案進行詳盡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2022年第二次獎勵屬適當，原因為，相較其他備選方案，2022年第二次獎勵將令 貴公司能夠防止可能的現金流出，同時就選定參與者未來對業務作出的貢獻提高激勵，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儘管如此，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設有一項綜合政策，以根據承授人的評級、部門、表現及／或貢獻向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承授人授出獎勵。此外，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公司的股價上漲，因此選定參與者僅可於股東整體獲利的情況下從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中受益，故董事認為2022年第二次獎勵將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確定將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行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數目時，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彼等已考慮(a)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的31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3人為 貴集團本年度新入職的主要管理人員。向 貴集團該等新入職主要職員授出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實質為以股份獎勵形式作為簽約獎金，以(i)表彰此類選定參與者憑藉其關鍵管理角色所做出的貢獻及(ii)補償此類選定參與者因工作轉換而在其之前工作的公司中損失的長期激勵（如有）；以及(b)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餘下的28名選定參與者均已實現彼等於上一財政年度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一般而言，剩餘選定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集團業績表現及(iii)選定參與者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認為對選定參與者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4,28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須待(a)香港聯交所就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釐定基準

於滿足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情況下，(a) 1,330,0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17名選定參與者(包括9名董事及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6名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2名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i)於2023年8月31日歸屬33%；(ii)於2024年8月31日歸屬33%；及(iii)於2025年8月31日歸屬34%；及(b) 2,956,200股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時轉讓予22名選定參與者(包括11名董事及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11名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於上述各個歸屬日期， 貴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調整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將歸屬於彼等各自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據此，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超出下調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實際數目的部分將告失效。

於調整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之前， 貴公司應考慮每名選定參與者的預期業績或貢獻。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經考慮(i)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ii)決定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歸屬期時的人才留存期後，採納了2022年第二次獎勵。

為評估採納2022年第二次獎勵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授予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桌面搜尋有關上市發行人向其各自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授予**」)，搜尋基準為(i)上市發行人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2022年6月1日至該公告日期期間(「**有關期間**」)內發佈將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初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關連人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授予釐定基準
1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2022年6月8日	1,144 (5)	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20%； 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20%； 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20%； 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20%；及 於2027年3月31日歸屬20%	未披露
2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2022年6月9日	93 (13)	未披露	未披露
3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19	2022年6月10日	2 (2)	未披露	未披露
4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2022年6月10日	723 (0)	未披露	未披露
5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2022年6月15日	未披露(5)	於2022年8月26日歸屬40%獎勵股份； 於2023年8月28日歸屬30%獎勵股份；及 於2024年8月26日歸屬30%獎勵股份	未披露
6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2022年6月17日	338 (4)	未披露	未披露
7	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	2132	2022年6月24日	72 (0)	2022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承授人對該集團作出的貢獻、服務年限及資歷釐定
8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1965	2022年7月5日	3 (2)	於2027年7月5日全數歸屬	由諮詢委員會全權甄選參與計劃之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擬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9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1170	2022年7月6日	31 (7)	於授出日期歸屬50%；及 於2023年1月1日歸屬50%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關連人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授予釐定基準
10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800	2022年7月6日	81 (33)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於授出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歸屬20%；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於授出日期至最後交易日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0%；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於授出日期至最後交易日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0%；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於授出日期至最後交易日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0%；及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於授出日期至最後交易日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0%	未披露
11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3798	2022年7月8日	1 (0)	即時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服務、表現及對該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12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2022年7月8日	7 (7)	未披露	未披露
13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969	2022年7月21日	未披露(0)	未披露	未披露
14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2022年7月22日	5 (0)	於2022年9月4日歸屬25%； 於2023年9月4日歸屬25%； 於2024年9月4日歸屬25%；及 於2025年9月4日歸屬25%	未披露
15	和鎔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2022年7月27日	25 (2)	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25%； 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25%； 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25%；及 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25%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關連人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授予釐定基準
16	普達特科技有限 公司*	650	2022年8月1日	15 (1)	<p>甲組</p> <p>於2022年8月15日歸屬20%； 於2023年7月15日歸屬20%； 於2024年7月15日歸屬25%；及 於2025年7月15日歸屬35%</p> <p>乙組</p> <p>於2023年7月15日歸屬30%； 於2024年7月15日歸屬30%；及 於2025年7月15日歸屬40%</p> <p>丙組</p> <p>於2023年8月8日歸屬20%； 於2024年8月8日歸屬20%； 於2025年8月8日歸屬20%； 於2026年8月8日歸屬20%；及 於2027年8月8日歸屬20%</p>	未披露
17	無錫藥明康德新 藥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2359	2022年8月15日	未披露(14)	<p>自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屆滿之日後 一年內歸屬25%；</p> <p>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之日後 一年內歸屬25%；</p> <p>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屆滿之日後 一年內歸屬25%；及</p> <p>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屆滿之日後 一年內歸屬25%</p>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表現釐定
18	藥明生物技術有 限公司*	2269	2022年8月18日	151 (0)	未披露	未披露
19	小米集團	1810	2022年8月21日	3,142 (1)	2022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未披露
20	IGG INC	799	2022年8月25日	6 (0)	<p>於2023年8月25日歸屬25%； 於2024年8月25日歸屬25%； 於2025年8月25日歸屬25%；及 於2026年8月25日歸屬25%</p>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評估時，已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識別詳盡的20項可資比較授出名單。吾等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已識別之可資比較授出(i)充分涵蓋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內的當時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ii)就在類似市況下進行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用的參考；及(iii)讓獨立股東可參考授出獎勵股份之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一般情況及歸屬期之長短。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及有關期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了適當的基礎，而可資比較授出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由約即時至五年不等。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歸屬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釐定基準包括相關承授人對該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現、所提供的服務、服務年限及／或資歷，大致與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所採納的釐定基準一致。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各樣本參與者之綜合評估報告，並注意到除該等 貴集團新入職員工外，就樣本參與者所採納的考核標準符合 貴集團指引，包括(i)集體業績表現；(ii)相關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及(iii)相關個人業績表現。有關2022年第二次獎勵業績考核目標及其他考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如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授出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發行人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並無對發售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沒收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

根據2022年第二次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 貴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的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導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即該公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0港元計算，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分別為24,817,098港元及21,002,380港元。

3. 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2年第二次獎勵項下之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後，該2022年第二次獎勵的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2年第二次獎勵(i)將讓 貴集團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人才；(ii)透過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擁有權，令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其一致；及(iii)符合市場慣例後，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2022年第二次獎勵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及配發2022年第二次獎勵股份及2022年第二次獎勵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2年9月29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044,246,673 ⁽¹⁾	公司	72.45%
郭廣昌	普通	738,000	個人	0.01%
汪群斌	普通	704,000	個人	0.01%
陳啟宇	普通	27,006,400	個人	0.32%
徐曉亮	普通	23,402,000	個人	0.28%
秦學棠	普通	18,035,440	個人	0.22%
龔平	普通	13,059,800	個人	0.16%
黃震	普通	1,565,200	個人	0.02%
莊粵珉	普通	50,000	個人	0.00%
余慶飛	普通	50,000	個人	0.00%
章晟曼	普通	100,25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505,000	個人	0.01%
張彤	普通	205,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160,000	個人	0.00%
曾璟璇	普通	50,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類別／ 債權證	股份數目／ 債權證數額	權益類別	估類別 已發行股份／ 債權證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股	1 ⁽⁷⁾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29,000	個人	85.29%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A股 ⁽²⁾	928,515,290 ⁽⁷⁾	公司	43.85%
		H股	77,533,500 ⁽⁷⁾	公司	14.05%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1,827,600 ⁽⁷⁾	公司	71.18%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984,023,932 ⁽⁷⁾	公司	79.33%
	復宏漢霖 ⁽⁵⁾	內資股	291,365,387 ⁽⁷⁾	公司	80.00%
		H股	32,324,939 ⁽⁷⁾	公司	19.78%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5,000	個人	14.71%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債權證	1,275,606	個人	0.18%
陳啟宇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501,478	個人	0.04%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債權證	1,063,005	個人	0.15%
徐曉亮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552,328	個人	0.04%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債權證	4,570,921	個人	0.65%
秦學棠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200,000	個人	0.02%
龔平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200,988	個人	0.02%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債權證	1,063,005	個人	0.15%
黃震	豫園股份 ⁽⁶⁾	A股 ⁽²⁾	1,631,000	個人	0.04%
	復星旅文 ⁽⁴⁾	普通股	358,000	個人	0.03%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45,500	個人	0.00%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債權證	531,502	個人	0.08%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044,246,6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3)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4) 復星旅文指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 (5) 復宏漢霖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6) 豫園股份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股份視為透過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2.45%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2.45%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發佈之2021年度報告所披露，正在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新冠病毒疫情**」）和疫情遏制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成果、財務狀態和現金流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業務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續監控和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com>，而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下列相關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v)不會派發企業禮品等。

擬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請遵守會議舉辦地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4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最新法律規定、政策及通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群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6,2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552,400股獎勵股份；
- (c)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270,200股獎勵股份；
- (d)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74,800股獎勵股份；
- (e)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621,800股獎勵股份；
- (f)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震先生授出165,200股獎勵股份；
- (g)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金華龍先生授予226,500股獎勵股份；
- (h)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濤先生授出206,200股獎勵股份；
- (i)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姚方先生授予189,500股獎勵股份；
- (j)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厚林先生授予153,600股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潘東輝先生授予137,100股獎勵股份；
- (l)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基平先生授予100,000股獎勵股份；
- (m)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授出100,000股獎勵股份；
- (n)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60,000股獎勵股份；
- (o) 茲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郝毓鳴女士授予58,200股獎勵股份；
-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1(b)－1(o)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1,370,700股獎勵股份；和
- (q)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郭廣昌
董事長

2022年9月29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